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8月16日

1956年第30号(总第56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黎巴嫩共和國貿易協定·····	(799)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感謝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贈送我國建設一個國營農 場的套裝農業機器給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總理威·西羅基的信·····	(802)
外交部新聞司發言人關於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明確表示中國人民支持埃及把 蘇彝士運河公司國有化的聲明·····	(803)
國務院關於做好對台風的搶救和善後工作的指示·····	(804)
律師收費暫行辦法·····	(805)
司法部關於人民陪審員的名額、任期和產生辦法的指示·····	(807)
監察部關於1956年下半年商業監察工作的指示·····	(809)
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獎勵辦法·····	(811)
國務院關於對私營工商業、手工業、私營運輸業社會主義改造中若干問題 的指示·····	(813)
國務院關於1956年暑期高等學校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	(8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黎巴嫩共和國貿易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國政府為了發展兩國間的貿易關係和經濟合作，以加強中、黎兩國人民的友誼，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締結貿易協定如下：

第一條 締約雙方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進和發展兩國間的貿易，並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實現兩國間貿易的平衡。

第二條 中國向黎巴嫩出口的商品和黎巴嫩向中國出口的商品分列在甲、乙兩表內，這兩個表是木協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締約雙方的主管部門按照兩國當時有效的進出口法律和規則對甲、乙兩表所列的商品給予必需的進出口許可證。

對於中、黎兩國間遵照兩國當時有效的進出口法律和規則進行的未列入甲、乙兩表內的商品的貿易，本協定並不限制。

第三條 締約雙方對於下列各項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

- (一) 有關進口、出口或過境的商品的關稅和其他一切捐稅；
- (二) 有關進口、出口或過境的商品在進口、出口、過境、存倉、換船上的海關規定和手續以及一切捐稅費用；
- (三) 進口和出口許可證的發給。

第四條 本協定所規定的最惠國待遇不適用在：

- (一) 締約一方為便利邊境貿易已給予或將來可能給予毗鄰國家的特別利益；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給予或將來可能給予毗鄰國家的特別利益；
- (三) 黎巴嫩共和國已給予或將來可能給予阿拉伯國家的特別利益。

第五條 兩國間的支付，使用可轉移的英鎊或買賣雙方同意接受的其他貨幣，並通過兩國的指定銀行辦理。

第六條 關於解決買賣雙方爭執的仲裁條款，可在根據本協定簽訂的個別貿易合同中

* 這個協定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國政府批准；並自1956年8月4日起生效。

規定。

第七條 締約雙方按照兩國各自當時有效的有關過境貿易的法律和規則，對通過各自國境的過境貿易，盡力給予便利。

黎巴嫩共和國政府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貿易機構，在有關的法律和規則的許可範圍內，利用黎巴嫩的各自由區進行商品的存倉、加工、分銷、轉口或其他一切貿易活動。

第八條 為促進兩國貿易的發展，每方政府有權在對方國家首都設立商務代表處。

締約每方保證給予另一方商務代表處安全的保護，和一切用以保證工作進行的便利。

第九條 締約每方可在對方境內舉辦商品展覽，並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相互給予對方舉辦商品展覽所必需的各种便利。

第十條 經締約一方的請求，締約雙方指定的代表舉行會議，檢查兩國貿易關係、提出有助於貿易發展的建議和解決在執行本協定中可能發生的任何問題。

第十一條 本協定經締約雙方按各自法律程序批准，並在相互通知十天後生效。

第十二條 本協定有效期一年。在每屆協定期滿三個月前除非締約任何一方書面通知對方提出修改或解約，本協定有效期即自動延長一年。

本協定在1955年12月31日在貝魯特簽定，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都有同等效力。本協定附有法文正式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江 明（簽字）

黎巴嫩共和國政府代表 薩利姆·拉霍德（簽字）

附表甲：向黎巴嫩共和國出口的中國產品

一、鋼鐵制品：

方鋼、圓鋼、扁鋼、角鋼、鋼管、鑄鐵管、各種建築鋼材、其他鋼鐵制品。

二、機器：

工作母機、鍛壓機械、建築機械、礦山機械、農業機械和農具、自動鑄字機、印刷

机、冷冻机、柴油机、汽油机、各式抽水机。紡織、造紙、制糖、榨油、玻璃和面粉等工厂成套設備。

三、電訊器材：

自動電話機設備、收發報機、電綫、其他電訊器材。

四、建築材料：

膠合板、鐵釘、鐵絲、衛生設備、耐火磚和材料、石棉制品、其他建築材料。

五、化工原料、藥品和醫療器械：

純鹼、燒鹼、硫化鹼、硫化元、石炭酸、漂白粉、麻黃素、鈹制品、醫療器械、其他化工原料和藥品。

六、棉紗、棉布。

七、棉制品。

八、生絲和絲制品。

九、土產品：

桂皮、南瓜子、西瓜子、肉桂、松香、八角、茴香、薄荷油、薄荷腦、其他土產。

十、油籽：

花生仁、大豆、其他油籽油料。

十一、各種茶葉。

十二、礦產品：

滑石粉、明礬、鎊、煤、其他礦產品。

十三、食品：

各種罐頭。

十四、畜產品：

制刷用鬃。

十五、工藝品：

花邊、地毯、雕刻品、景泰藍、瓷器、陶器、其他工藝品。

十六、中國藥材。

十七、文教用品、各種紙張、印刷物、電影片、唱片。

十八、雜品：

搪瓷器具、玻璃、玻璃用具、熱水瓶、家庭用電器、縫紉機和縫紉機用針、針織機和針織機用針、普通針、小五金、其他日用品。

附表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的黎巴嫩產品

- 一、糖。
- 二、烟叶。
- 三、棉籽油。
- 四、橄欖油。
- 五、麻袋。
- 六、船舶。
- 七、棉紗。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感謝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政府贈送我國建設一個國營農場的全套 農業機器給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政府總理威·西羅基的信

親愛的威·西羅基同志：

請允許我向你並通過你向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致謝，感謝捷克斯洛伐克政府送給我國一套為建設一個國營農場所需的全套農業機器，並派來七位專家，具體指導這些農業機器的安裝和使用。

我願意告訴你：中國政府已經決定把這批機器用來裝備一個設立在河北省滄縣專區黃驊縣的國營農場。為了永久紀念你們的盛情，我們將把這個農場命名為「中捷友誼農

場」。

這一農場的建立，對於兩國間交換農業生產方面的先進經驗提供了良好的機會，並且將使我們兩國人民間的友誼獲得進一步的發展。

親愛的同志，請讓我借此機會向你致誠摯的敬意。

周恩來（簽字）

1956年7月31日于北京

外交部新聞司發言人關於國務院總理周恩來 明確表示中國人民支持埃及把蘇彝士 運河公司國有化的聲明

1956年8月6日

8月4日，周恩來總理在同駐北京的外國記者們談話時明確表示，中國人民完全支持埃及把蘇彝士運河公司國有化，並且指出埃及政府已經保證了運河的通航的自由。如果英、法對此還有所懷疑的話，那就應該通過協商，求得解決，而不應該企圖進行武力干涉。任何武力干涉的行動一定要遭到亞非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反對，是一定要失敗的。

周恩來總理的談話是如此明確，不可能引起任何誤解。但是法新社倫敦4日電竟然說周恩來總理「明白地表示贊成這條運河的國際化」，這是沒有任何根據的。不僅如此，當記者們問起他對於英、美、法三國建議召開的國際會議的意見時，周恩來總理還曾指出，從三國會議的公報看，這個國際會議是要企圖討論涉及埃及主權的事，那是不能容許的。

國務院關於做好對台風的搶救和 善後工作的指示

本月2日台風自浙江省的象山港登陸，浙江、江蘇、安徽、河南、河北、上海的大部地區，以及山東、福建、江西、湖南、湖北的部分地區都遭受到侵襲。台風中心風力達12級以上，中心外圍約在1,000公里以內的地區，風力也達8級以上。這次台風的風力大、範圍廣，是解放以來最大的一次。在以上台風到達的地區普遍降了大雨或暴雨，河流水位因而上漲。雖然各地對台風和救災的防范準備，做了比較周密的部署，加以各地廣大人民和職工干部的積極搶救，使危害大為減輕，但是房屋倒塌、人畜傷亡，特別農作物的損害仍是很嚴重的，淮河流域已經受災的省份的災情更為嚴重，許多可望豐收的地區又發生了新災。

國務院對此次台風災害甚為關懷，務希各地切實做好以下工作：

一、搶救工作是急不容緩的。對傷者要幫助醫療，死者要幫助安葬；對仍處在危險地區的要轉移到安全地點；對房屋倒塌、無家可歸的，應當暫時安置到公共住所或搭蓋臨時庵棚，對無糧的地區要設法調運一部分糧食以應急需。總之，使受災有困難的群眾，在治病、住房、吃糧等方面得到適當照顧。

二、電路中斷的地區，要抓緊修復，特別是要使工廠動力的綫路，迅速暢通，以免影響生產。

三、防汛工作更要加強起來。對風浪摧毀的海塘堤壩，要儘早修復；水情緊張的地區，要嚴密看守，防止災情繼續擴大，以減少農作物的損失。已經受害的農作物，能夠搶救的，要加強田間管理，使其恢復生長；不能搶救的，要及時補種、改種。

四、遭台風地區，應當把搶救和善後工作列為當前的中心工作之一；省要組織負責幹部下去，一方面摸清情況，同時發現問題，就地解決；專、縣更要大力幫助區、鄉做好善後工作。

國務院將派出工作組分赴浙江、江蘇、安徽、河南4省和上海市了解情況、幫助工

作，并希各地將台風情况及善后工作，隨時報內務部。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8月4日

律師收費暫行辦法

1956年5月25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9次會議批准

1956年7月20日司法部發布

第一條 律師的設置是為了給予人民以法律上的幫助，根據目前人民生活水平和案件簡易複雜情況，實行按勞取酬的原則，依本辦法向當事人收取勞動報酬費。

第二條 收費數額由法律顧問處主任與當事人協議。

第三條 收費數額達成協議後，當事人應向法律顧問處會計繳納，并由顧問處發給當事人正式收據。

第四條 律師的總收入中，應提出一部分作為律師協會的經費，但提出的比例不得超過其收入的25%。

第五條 律師給予機關、企業、團體以法律幫助的，可根據顧問處與機關、企業、團體所訂立的契約收取費用。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應免費給予法律幫助：

- 1、關於因生產事故致受損傷請求賠償的案件；
- 2、關於請求贍養費或撫育費的案件；
- 3、關於請求撫恤金的案件；
- 4、關於當事人請求法律幫助給予口頭解答的事件，但關於對具體涉訟案件提供口頭意見的除外；
- 5、經證明當事人確屬經濟困難，無力負擔的。

第七條 律師對於當事人就具體案件在法律上請求口頭幫助時，依下列標準收費：

- 1、具體案件內容不涉及財產關係的，或者雖然涉及財產關係但情節簡單的，每件不得超過1元；

- 2、具体案件内容涉及財產关系的，或者虽然不涉及財產关系但情節复雜的，每件不得超过2元。

第八條 律師對當事人請求代寫文件時，依下列標準收費：

- 1、代寫申請書每件不得超过1元；代書契約、合同、分單、聲明書、遺囑或者其他法律行為文件，每件2元至5元；
- 2、代寫訴狀每件不得超过2元；代寫上訴狀每件不得超过3元。

第九條 在法院辦理刑事案件依下列標準收費：

- 1、辦理第一審案件不得超过20元；
- 2、未在第一審辦理案件而在第二審辦理案件的，不得超过15元；
- 3、曾在第一審辦理案件而又在第二審辦理案件的，第二審收費不得超过10元；
- 4、律師在同一案件中為幾個被告辯護的：被告2人時每人按定額65%收費，被告3人或3人以上時每人按定額50%收費。

第十條 在法院辦理民事案件依下列標準收費：

- 1、辦理無訴訟價格的案件或者虽有訴訟價格但在1,000元以下的案件不得超过10元；
- 2、辦理訴訟價格在3,000元以下的案件不得超过30元；
- 3、辦理訴訟價格在5,000元以下的案件不得超过50元；
- 4、辦理訴訟價格在10,000元以下的案件不得超过100元；
- 5、辦理訴訟價格在10,000元以上的案件不得超过150元。

第十一條 辦理案情复雜的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可按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的定額酌量增收，但不得超过原規定的一倍。

第十二條 律師到外地辦理案件，除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所規定的費用外，每外出辦事1日得向當事人收住宿、交通費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的收費定額，系指律師不參加訴訟程序，單就口頭提供法律意見和代寫訴狀的收費；第九條、第十條的收費定額，包括從口頭提供法律意見、代寫訴狀直到出庭的全部的收費在內。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廳、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擬訂补充規定，报請司法部批准。

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審員的名額、 任期和產生办法的指示

1956年7月21日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公布以后，各地人民法院对人民陪審員制度的建立都引起了重視，使这一工作有了進一步的开展。目前根据全國不完全的統計，全國已选出了人民陪審員二十多万名，臨時邀請的尚不在內，这对吸引人民群众参与國家管理和監督法院的審判工作，密切人民法院与群众的联系，以及增强審判力量，都起了良好作用。在產生人民陪審員的过程中，各地在名額、任期和產生办法上已初步積累了一些經驗。根据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規定应由本部制訂此項办法，但这一制度的普遍建立还为期不久，工作經驗还不成熟，制定完善的名額、任期和產生办法，尚有困难。故特先做如下指示：

一、人民陪審員的名額，由于我國地区遼闊，人口密度各地懸殊很大，法院收案多少各地亦不一致，目前很难規定全國統一的具体数字。各級人民法院可按照（1）依法規規定需要陪審的案件數額，（2）原則上一个審判員配备兩個人民陪審員，（3）每个人人民陪審員一年到法院参加陪審時間一般为10天時間，來計算提出人民陪審員名額。

各基層人民法院提出本縣、市人民法院应有的人民陪審員名額送交省、市司法机关審核，再送同級人民委员会批准。

中級人民法院人民陪審員的名額，由同級司法行政机关会同中級人民法院自行擬定，报同級人民委员会批准；沒有設立同級人民委员会及其司法行政机关的，由中級人民法院自行擬定后报請上一級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高級人民法院人民陪審員的名額，由同級司法行政机关会同高級人民法院自行擬定，报同級人民委员会批准，报上一級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二、人民陪審員每年到人民法院執行職務的期間原則上不超過10天，但所參加的案件尚未審理完畢而又必須原人民陪審員參加者可酌量延長。

三、人民陪審員的任期，經過選舉的，一律暫定為兩年。

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人民陪審員應按選舉原則產生，選舉可採取簡便易行的辦法，但應切實注意人民陪審員的代表性和廣泛性。產生方法如下：

(一) 各地基層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審員產生的總名額確定後，再由基層人民法院按居民多少分配各鄉（農村）、區（城市）應選的人民陪審員的名額，然後由鄉（鎮）、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或由居民直接選舉。

(二) 市中級人民法院和直轄市內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審員，可由轄區內各區人民代表大會按分配數目選舉，也可在同級機關、人民團體、企業的職工內推選。

各省、自治區按地區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審員，由所在地的市、縣或附近的縣在選舉人民陪審員的同時選出全部或一部，也可由同級機關、人民團體、企業的職工中推選一部或全部。

(三) 高級人民法院和自治州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審員，可由同級的人民團體及企業的職工中選出。

以上人民陪審員產生辦法，各級人民法院可根據上列的規定再按當地具體情況布置進行。

五、民族自治區和少數民族地區的各級人民法院人民陪審員的產生，可以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另行規定或作補充規定，由當地省級司法行政機關擬定，報請同級人民委員會批准並報送司法部備案。

六、人民法院應切實發揮人民陪審員在審判中的作用，不得交付與審判無關的工作，並應對人民陪審員的學習和生活多加注意和關心。

最高人民法院和專門法院人民陪審員的名額、任期和產生辦法另行規定。

以上指示，望各地在執行中隨時總結經驗和發現問題，上报本部，以便把經驗和問題集中起來，為將來制訂較成熟的辦法打下基礎。

監察部关于1956年下半年 商業監察工作的指示

1956年7月27日

随着我國社会主义經濟建設的迅速發展，生產力的迅速增長，人民群眾生活水平对生活日用品的要求也在不断地增長和提高。因此繼續正確地貫徹執行國家的商業政策、滿足消費者的需要依然是國家商業工作的重要任務。商業部門虽會根据新的情况，采取了很多的措施，做了很多工作，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当前对人民生活日用品的供应工作仍然存在着很多的缺点和問題。从商業部門來說，某些地方、某些企業供应計劃脫离实际，盲目的進貨，因而往往在一个企業里，既大量的積压又嚴重的脫銷，或者同一种商品甲地大量的積压，乙地大量的脫銷。在農業、手工業及資本主义工商業迅速地進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期間，有些地方竟不問人民的便利与否，过多地撤銷或合并零售点，造成消費者很多不方便之处。

某些商業企業还存在着資本主义經營思想。在收購農產品时压級压价；在出售生活日用品时，則又抬高物价，甚至有少数摻雜、摻假，有的將已經爛了髒了的極不衛生的和劣質的商品当好商品出售，欺騙顧客賺取高額利潤。还有少数企業为了「完成計劃」、騙取獎金而虛報成績，弄虛作假。也有的把某些積压的商品硬性的派銷、賒銷或搭配出售。有些企業商品保管不善，造成霉坏、腐爛、損毀的情形，还是嚴重存在的。

根据以上情况，1956年下半年商業監察工作必須从保护消費者的利益，貫徹國家的商業政策出發。着重地監督商業部門对生活日用品及副食品的供应情况，積極檢查糾正上述那些类型的錯誤和缺点，解决当前供应工作中所存在的一些重要問題，以协助商業部門正確地貫徹供应計劃。同时要对那些違反政策、投机取巧、弄虛作假的行为及嚴重的官僚主义作風進行斗争。檢查的內容为以下几点：

第一、檢查供应計劃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着重地檢查糾正那些造成嚴重脫銷而不積極采取有效措施的不積極态度和官僚主义作風。

第二、檢查價格政策的貫徹執行情況。着重地檢查糾正那些違反價格政策在農副產品採購中壓級壓價，在生活日用品的供應中隨意提價等錯誤作法；要嚴格防止和糾正在1956年夏季增薪前後抬高物價的作法。對某些商品質量下降，工商利潤過高，價格不合理的現象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促進解決。

第三、檢查商業網的分布及產銷關係的安排情況。糾正那些不合理的并店撤點，造成消費者極不方便，產銷關係安排不當，生產的新鮮商品不能及時上市和嚴重脫銷、積壓、損壞、霉爛的現象。

第四、檢查糾正那些缺斤短尺，使消費者受損失的行為，檢查糾正那些在加工及出售副食品過程中不注意衛生的缺點，檢查糾正那些欺騙顧客的惡劣行為。

第五、檢查糾正那些由於管理不當、不負責任，造成嚴重損失浪費的現象，及揭露和糾正那些弄虛作假的惡劣行為。

除了上述的專題檢查必須進行以外，對臨時發生的某些嚴重突出的問題，也應及時組織力量進行檢查。在時間及力量的安排上，各地可根據當地情況，自行確定。

為執行上述任務，應當注意如下的幾個問題：

(一) 在檢查之前，應切實做好準備工作。首先是收集材料、研究當地突出的情況，選擇確定要檢查的單位和問題；組織力量，配備檢查組的骨幹，吸收業務部門的人員參加檢查組；並組織參加檢查的幹部學習有關的商業政策，收集和研究所檢查的內容有關的文件、資料。明確地確定要檢查的主題和重點，制定檢查計劃及提綱，並使參加檢查的幹部，在思想認識上取得一致，使他們切實注意工作質量及充分具備做好工作的信心與決心。

(二) 認真地爭取和依靠黨政的領導。在開始檢查之前，必須將準備的情況向黨政領導機關進行彙報，檢查計劃要經領導審查批准。在檢查過程中，要經常向領導機關做口頭及書面的彙報，尤其遇到困難或發現了重大問題及在檢查結束時，更必須及時向黨政領導彙報，以爭取領導支持。

必須依靠群眾。在開始檢查及在檢查的過程中，必須將檢查的意義和目的向被檢查單位的領導人員及全體職工進行反復的宣傳，使他們真正的認識到檢查的意義，並相信檢查能幫助他們起到解決問題改進工作的作用，從而使他們能積極地協助監察人員共同

查清問題，共同研究改進工作的具体办法。必要时，还可以从其他有关部门了解情况，还可用查閱消費者意見簿及向有代表性的消費者進行訪問等办法搜集意見。

(三) 必須查清問題，解決問題。根據所有的材料及各方面的意見，進行反復的查對核實，找出其根本原因。要分清問題的性質和各方面的責任，分清那些是工作上的問題，那些是制度上的問題，那些是思想作風上的問題，那些是執行中的問題，那些是領導上的問題，並提出解決問題的具体办法，以監督改進。要堅決貫徹「與人為善，治病救人」的政策，達到改進工作的目的。

(四) 要密切上下聯系和經常注意總結交流經驗。各省、市監察廳、局應經常把檢查的情況向部彙報，尤其是对一些关系到全國性的問題，或帶一般性的問題寫清情況，提出意見，及時報部。

以上指示，希各地研究執行，並將研究及布置的情況報來。

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 獎勵辦法

1956年8月2日

一、為了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特制定本辦法。

二、鎮人民委員會和縣以上各級人民委員會對所屬區域內的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在下列幾方面有顯著成績的，由所屬上級人民委員會或者內務部給予獎勵。

(一) 對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有切實的計劃和充分的準備，使回到本地區的復員建設軍人得到周到的接待和妥善的安置；

(二) 認真督促和教育各單位重視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切實執行了把復員建設軍人作為第一位錄用對象的規定，並且對他們的工作分配得恰當，對他們的工資福利問題解決得合理；

(三) 指導各地有計劃的培養教育復員建設軍人，使他們在各項工作或生產崗位上發揮積極作用；

(四) 經常檢查各地區和各單位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情況，及時解決復員建設軍人的生活困難和安置不合理的問題，並且及時地嚴肅地處理因以錯誤態度對待復員建設軍人而發生的事件。

三、機關、團體、學校、企業、事業單位，在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上有下列成績的，由所屬上級領導機關給予獎勵。

(一) 把復員建設軍人作為第一位錄用對象，及時幫助從本單位或本系統原參軍的復員建設軍人復工、復職、復學；

(二) 分配復員建設軍人的工作和他們原在部隊時的技術或職務相適應，並且合理地確定他們的級別待遇、解決他們的生活福利問題；

(三) 有計劃的幫助和培養復員建設軍人學習業務，提高生產技術，及時幫助他們解決工作上或生產上的各種困難，使他們在工作上或生產上能夠作出成績。

四、鄉人民委員會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對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在下列几方面有顯著成績的，由縣人民委員會給予獎勵。

(一) 積極團結教育復員建設軍人，吸收他們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參加鄉和社的各項工作，幫助他們解決生產或工作上的困難，適當安排他們的生產活動，使他們在生產和工作中發揮積極作用；

(二) 及時幫助復員建設軍人解決住房、治病、生活等項困難，妥善照顧患慢性病的和年老體衰的復員建設軍人，使他們生養死葬都有所依靠；

(三) 幫助復員建設軍人正當地使用生產資助金；

(四) 幫助復員建設軍人妥善解決婚姻問題。

五、個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由所屬機關或者上級機關給予獎勵。

(一) 二、三、四各項受獎單位中實際主持做好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人員和對做好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起了顯著作用的積極分子；

(二) 積極幫助復員建設軍人熟習業務和掌握生產技術有顯著成績的；

(三) 積極提出改進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建議，使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或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某些方面得到顯著改進的；

(四) 積極宣傳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政策，同拒絕執行或變相拒絕執行「國務院

关于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的行为進行斗争，或者对排斥、打击、陷害复員建設軍人的嚴重行为進行積極的揭發和斗争，使問題及时得到適當处理的。

六、獎勵分为：

- (一) 当众表揚；
- (二) 通報表揚；
- (三) 發給獎品或獎章；
- (四) 升級或提职；
- (五) 發給獎狀或獎旗。

(三)、(四) 只适用于个人的獎勵。

七、授獎机关对受獎單位或者个人可以擇优报告上級机关或人民委员会或內务部予以獎勵，內务部可以擇优报告國務院予以獎勵。

國務院关于对私营工商業、手工業、 私营運輸業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問題的指示

今年一月間，全國各地私营工商業、手工業、私营運輸業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达到了高潮，資本主义企業实行了全行業的公私合营，个体劳动者的企業实现了各种不同程度的合作化。到目前为止，参加社会主义改造的人数，約占私营工商業、手工業、私营運輸業的80%。私营工商業、手工業、私营運輸業由資本主义的、个体的生產經營制度轉变为公私合营的、合作化的生產經營制度，这是生產关系的一种根本变化，这是我國社会主义改造的偉大勝利。这次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大体是正常的，各地生產和經營都正常地進行，并且在不断地改進。但也有不少地区曾發生过某些混乱現象。在这个改造中，还有許多問題需要解决，現在國務院就目前需要解决的若干問題，作如下的指示：

一、对于小商販業務安排問題：

第一、对于沒有参加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小商販，应当在自願的原則下，根据当地情况，逐步地、分期地、分行分業地把他們組成分散經營、各負盈虧

的合作小組。這種合作小組不但適用於商業的各個行業，同時也適用於飲食業和服務性的行業。在步驟上，應當先從困難行業和困難戶着手，逐步擴大。

第二、國營商業和供銷合作社，應當在國營商店、供銷合作社商店、合營商店中指定一個店作為每個合作小組的批發店，在業務上領導合作小組。這個批發店對合作小組的任務是：負責供應貨源；代向銀行借款，解決資金困難；彙集小組成員的應繳稅款，代向稅局交納。合作小組的稅款今後應當嚴格實行一年不變的定期定額的收稅辦法。批發店的開支，全部由國營商業和供銷合作社負擔，不由合作小組負擔。

第三、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合營商店、合作商店之間，在商品的銷售上，應當適當分工。有一些商品，應當主要分配給合作小組。有些商品的批零差價，應當擴大。

第四、國營商業和供銷合作社應當負起責任，按照各地小商販不同的收入情況，區別小商販中依靠商業為主要收入或者以商業為輔助收入的不同對象，必須負責做到使各地各類小商販都能獲得必需的收入。

第五、在實行上述辦法以後，一個地方和一個行業中，如果仍有困難，可以由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吸收一部分，合併一部分，或者向外地遷移一部分，以便把小商販完全安排下來。

二、關於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運輸合作社、合作商店方面的問題：

第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運輸合作社社員的收入不應當比參加合作社以前的勞動收入降低，應當在改善生產經營的基礎上，努力做到比合作化以前的勞動收入有所增加。合作商店成員的工資，比國營商店和供銷社商店高的不降低，低的應當逐步地適當地提高。為了保證上述各類合作企業成員的勞動收入不降低，每月先開支工資，然後根據剩下的盈餘多少，再定公積金的數量。

第二、上述合作企業的成員，如果因為參加了合作企業，收入減少，生活困難，要求退出合作企業的，應當批准他們退出，但是絕對不准強迫他們退出。退出的時候，他們的股份包括生產資料和現金應當退還。

第三、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當地產當地銷的可以自銷，但在價格上要服從市場管理；遠銷的由國營商業或供銷合作社選購，或者由生產合作社自銷。手工業合作社所用的原料，經過當地政府批准可以自購，但不准抬價搶購；所需外來的原料，國營商

業和供銷合作社应当積極供應。各地必須把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產、供、銷計劃，納入地方工業計劃之內。

第四、運輸合作社的組織形式，不要強求一律。不要勉強組織木帆船、大車等工具不分紅的合作社。已經組成了工具不分紅的運輸合作社，如果社員要求工具分紅，應當改變為工具分紅。適應社員的要求，也可以組成統一分配貨源、統一運價、統一調配同時又有公共積累的合作小組。

三、適當解決小業主方面所存在的問題：

第一、原來是家廠不分、家店不分的私營企業的房屋，在實行公私合營以後，應當根據業主提出的意見處理。凡家廠相連、家店相連的房屋，如果是由業主租入的，應當由合營企業續租；如果是業主所有的，則除原有鋪面、廠房、棧房應當清產核資，成為合營企業的資財以外，其餘房屋都應當歸業主所有。如果鋪面已歸原業主，不再變動。

第二、小業主中間，缺乏勞動力依靠生產工具為生的車主、船主，當他們的車輛船隻參加合作社以後，必須吸收他們到企業內加以適當安排。小業主的汽車調到外地的時候，一般是人隨車走，由所在地的交通部門安排；如果本人不能去外地，則由當地交通部門按其過去收入狀況，負責安排。

第三、小業主企業資財的處理辦法：小業主的企業參加公私合營企業的，或者改變為國營企業的（如糧食店、肉店等等），他們的資財都按定息辦法處理。小業主的企業參加合作商店的，依照全國供銷合作社對合作商店所規定的辦法，按股金分紅。有些合作商店，已經實行定息，可以不變。小業主加入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者運輸合作社，如果他們投入的資財超過了應交的定額股金，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者運輸合作社又無力償還他們超過應當交納股金部分的資財，那末可以把超過股金部分的資財採取作價、存社、付息的办法。

第四、小業主可以擔任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運輸合作社的理事監事和社內的其他領導職務。他們的工資，應當按照技術標準來評定，不應當被歧視。鼓勵有技術的手工業小業主帶徒弟，應當給他們適當的酬勞金。

四、公私合營企業的私股定息問題和公私關係問題：

第一、全國公私合營企業的定息戶，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餘戶虧損戶、不

分地区、不分行業、不分老合营新合营，統一規定为年息5厘，即年息5%。个别需要提高息率的企業，可以超过5厘。过去早已采取定息办法的公私合营企業，如果它們的息率超过5厘，不降低；如果息率不到5厘，提高到5厘。本年七、八月間，应当發給1956年度的第一、第二兩季的私股利息。

第二、工商業務主管部門应当經常召集合营企業的公股代表和私股代表分別舉行會議，有时，也应当召集公私双方代表在一起舉行會議，收集意見，進行教育，解決他們在处理公私关系中所遇到的困难。为了使上級業務部門規定的業務方針、政策和办法，都能为公私双方有关人員所熟悉，業務部門应当負責下达这些方針、政策和办法，并且尽可能地把它們的要点，在報紙上公布。

第三、中央和省市兩級的工商業務主管部門的領導人員，应当分別定期邀集当地工商联、同業公会、民建会的負責人員舉行座談会，就公私关系中各个方面的有关問題交換意見。待中央和省市兩級座談会廣泛推行并且取得經驗以后，再逐漸把这种座談会推行到縣城集鎮。

第四、在業務主管部門的領導下，廣泛吸收有經驗的國营企業的領導人員、职工、店員和私方人員組成各行各業的業務改進委員會，改進業務工作。

五、职工和私方人員的工資福利問題：

第一、全行業合营以后的公私合营企業中职工的工資和私方人員的工資，高于当地相当國营企業工資标准的，不降低。低于当地國营企業工資标准的，根据生產經營情况和企業的条件，分期地逐步增加，中央和地方的有關部門，应当在今年8月工資改革會議上提出方案，經過批准后予以实行。國務院已經決定，上述公私合营企業的工資改革方案，不問在那个月份实行，新定計时工資标准高于現行工資的部分，一律从1956年7月1日起补發。

第二、公私合营企業中的生產安全設備和衛生設備，应当逐步加以改進。

第三、公私合营企業中的职工，目前尚未实行劳动保險的，应当由所在企業解決他們的疾病醫療費用和病假期內的工資。私方人員由于疾病醫療而引起的困难，应当加以幫助。企業核定資財的时候，本人股金在2,000元以下的私方人員，本人疾病治療和病假期內的工資支付办法，都按照所在企業职工的待遇办理。企業核定資財后，本人股金虽

然超过了2,000元，只要确有困难，不論他的股金有多少，也可以参照所在企业职工的特遇办理。现在私方人员的疾病医疗和病假期内的工资支付办法，已经按照职工待遇办理的，不改变。公私合营企业原来设有医务所的，应当像对待职工一样准许私方人员去医治。

六、企业改组和人事安排问题：

第一、企业改组工作，必须慎重地进行。业务部门应当同私方人员和职工共同协商拟出改组方案，不受时间的限制，分期分批地进行改组。今年春天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时候，如果那些工厂、作坊、商业、运输行业合并得太多了的，或者统一计算盈亏的单位太大的，应当有准备地加以适当调整。使企业的组织形式，适合于生产经营的需要。

第二、为了克服工商业中原来供销关系和协作关系方面人为地割裂的现象，国务院第四办公室和第五办公室，应当对某些工业企业、某些手工业企业、某些商业企业间的隶属关系重行规划，根据生产和经营的习惯和几个月来的经验，定出调整方案，使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关系，适合于生产经营，便于人民的消费。国务院第七办公室应当对农村手工业者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关系，农村手工业副业同城镇手工业合作社之间的关系，研究出一种适当的解决方案，使它既有利于农村手工业者，又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既能发展农村的手工业副业生产，又不妨害城镇手工业合作社的生产和社会生活。

第三、对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候的所有在职人员，都应当根据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加以安排。合作商店、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成员的家庭，小业主的家庭，如果她们过去都是企业的辅助劳动，那末，应当继续吸收她们为企业的辅助劳动或者作其他的适当安排。各地合营企业的人事安排方案，可以先由工商联、同业公会和私方人员提出意见，再由有关业务部门审查批准。过去有些企业对私方人员的人事安排，如果有不妥当的地方，应当进行检查，加以调整。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6年7月28日

國務院關於1956年暑期 高等學校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

一、本屆高等學校畢業生，除寒假畢業生已經分配了以外，共62,383人（包括各部門、學校、各地區委託高等學校培養的畢業生4,138人）。根據國家需要、集中使用、重點配備和一般照顧的方針，並且考慮到學用一致的原則，國務院批准了國家經濟委員會關於本屆高等學校畢業生的分配計劃。分配計劃盡先照顧了科學研究、高等學校的師資、工業部門（特別是國外設計項目）的需要；對其他部門在迫切需要的情況下也給予了適當的照顧；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需要，也作了適當的配備。在制定本屆高等學校畢業生具體調配計劃的時候，高等教育部應該尽可能地做到就地分配，就地就業。

本屆高等學校畢業生分配的情況如下：

（一）給留學外國預備研究生、中國科學院、地質部第三局、技術局和高等學校研究生、助教等共15,163人，占畢業生人數的24.31%，其中，工科畢業生4,932人，占工科畢業生人數的22.78%。

（二）給重工業部門的共15,438人，占畢業生人數的24.74%，其中工科畢業生11,412人，占工科畢業生人數的52.71%。

（三）給輕工業、交通運輸、農業、林業、水利、財經、文教等部門的共8,706人，占畢業生人數的13.96%。

（四）給中國人民解放軍系統的共1,651人，占畢業生人數的2.65%。

（五）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21,425人，占畢業生人數的34.34%。

為了照顧到公私合營企業的需要，應該由各該企業的各主管業務部門在它分配的人數中，給以適當配備。

二、原政務院規定「高等學校學生原則上應俟其結業後再分配工作；如因工作急需必須中途抽調者，應按既定規章辦理」。兩年來，某些部門、學校不遵照這項規定，沒有經過中央指示和批准，自行抽調高等學校還沒有畢業的學生參加工作的現象仍然是嚴重

的。这种作法不但影响國家有計劃地培养、使用高等学校畢業生，同时，也直接影响被抽調的肄業生的文化科学技術和業務的深造，并且影响在校师生的情緒，今后，各有关單位必須嚴加控制。

三、去年，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和各學校执行調配計劃的情况，同实际分配計劃变动較大，不僅沒有保證分配計劃的执行，而且使生產任务受到一定的影响，这种情况必須防止。特別是今年畢業生供求矛盾比往年更加突出，分配給各部門的人數还不能完全滿足需要，因此，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和各學校在执行畢業生調配計劃的时候，應該切实按照計劃执行調配。

四、中共中央召开知識分子問題會議以后，多数用人部門对本單位高等学校畢業生的使用情况進行了檢查，并且根据当前存在的問題，提出了改進办法，这是好的。今后，各用人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事部門对高等学校畢業生的分配和使用，應該建立經常的檢查制度，对高等学校畢業生分配和使用不合理的現象，應該認真負責地給予調整。

同时，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对本屆暑期全國高等学校畢業生的分配和使用，經常予以檢查和監督，如果發現有分配和使用不合理，如学非所用、任意改行或降級使用等情况的时候，有反向高等教育部或者有关使用部門或者國務院提出重新調配的意見。被分配的高等学校畢業生本人如認為分配不当或者使用不当的时候，亦同样可以向上述各有关領導机关提出重新分配工作的意見。这一办法同样适用于前几年分配的高等学校畢業生。

五、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事部門在处理本屆高等学校畢業生分配工作的时候，对于他們实际困难的照顧和分配工作后是否使用得当等問題，可以参照本院以前頒發的关于高等学校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的精神及其他有关規定办理。

有关本屆高等学校畢業生的調配、派遣等工作中的注意事項，另由高等教育部通知。

六、关于本屆高等学校畢業生参加工作后的工資待遇問題，另有規定，將由高等教育部通知。

七、本屆高等学校畢業生前往工作地区的旅費和各种補助費，按照財政部、高等教

育部1956年7月9日頒發的关于高等学校畢業生統一分配工作調遣費开支标准的規定办
理。

八、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轄市人事部門，應該就今年暑假高等学校畢業生的分配
工作作出总结，在本年11月底送高等教育部。

國務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7月3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處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6年第30号（总第56号）
1956年8月16日出版

1956年8月第1次印刷：1—18,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号